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48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6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4. 磋商.....	20
5. 磋商.....	21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其他.....	2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目 录.....	50
一、磋商函.....	51
二、磋商一览表.....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四、授权委托书.....	54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55
六、报价明细表.....	56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7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58

九、服务方案.....59

十、业绩一览表.....60

十一、服务承诺.....61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62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3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64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六、其他材料.....66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48
- 2、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 132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48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提供人员为学校提供公务用车驾驶、设施维修、宿舍管理、校园保洁及教职工餐厨等服务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项目地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5.4、服务标准: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5、服务周期: 12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 通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三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

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7.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7.3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4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69 号

联 系 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系人：郭旭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旭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69 号 联 系 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 系 人：郭旭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提供人员为学校提供公务用车驾驶、设施维修、宿舍管理、校园保洁及教职工餐厨等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通服务周期
1.3.3	服务标准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4	服务周期	12 个月
1.3.5	项目地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 2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三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付款方式：每月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	
10.4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磋商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5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10.6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7	磋商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锁按时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磋商活动。	
10.8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请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1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2520 1378 1609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转账留言：（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

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服务质量

1.3.1 本次磋商范围（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答复或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业绩一览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采购需求中各包段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3.2.4 除采购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开展正常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均包含在报价中。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凭证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磋商活动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若有）、采购代理公司收到代理服务费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交易流标的，应在流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心确认后，收款银行退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者；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备选磋商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供货时间、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

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参加）。

5.1.2 磋商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磋商人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无效。

5.1.4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响应人。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

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响应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 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3(2)	技术部分 (45 分)	1、整体运行思路	8	制定整体运行方案，方案切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提供书面方案，方案准确、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方案准确、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5 分，方案不准确、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2 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2、服务方案	10	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准确、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准确、科学、完整性不足得 6 分，方案不准确、不科学、不完整得 2 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3、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8	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面，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提供书面方案，控制措施合理、方案内容科学、配合合理得 8 分，控制措施不合理、方案内容科学、配合合理得 4 分，控制措施不合理、方案内容不科学、配合不合理得 2 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4、安全控制措施	8	制定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提供书面方案，安全控制措施完善、控制方案合理得 8 分，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控制方案不够合理得 5 分，安全控制措施不完善、控制方案不合理得 2 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5、应急预案	6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提供书面方案，预案内容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得 6 分，预案内容科学、合理，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4 分，预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2 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6、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整体基本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不够完善的，得 1 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2.2.3(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8分)	8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近三年(2021年1月)以来相近业绩每份得4分，最多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甲方满意度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
		组织架构 (10分)	10	1、组织架构（5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明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不够完善的，得1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拟投入人员的数量、岗位配置及管理和培训方案（5分）； 合理可行的为第一档打5分； 相对合理可行的为第二档打3分； 较差的为第三档打1分； 不完整的，得0分
		服务承诺 (7分)	7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合理，有实质性及针对性得4分，承诺内容合理，没有实质性及针对性内容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没有实质性及针对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2、投标人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解决招标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内容合理，有实质性及针对性得3分，承诺内容合理，没有实质性及针对性内容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没有实质性及针对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提交最终报价

3.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备注：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签章提交。

3.2.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得分 $=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管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受托人（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协助甲方组织人员，为甲方派遣务工人员并完成劳务服务项目（乙方须优先安置甲方现有务工人员）。乙方负责务工人员的出勤考核和工资福利。乙方负责处理务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劳资争议。

第二条 外包承揽范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时间：日常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包含周末、节假日。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维修工岗位 24 小时值守，电工岗位、司机参加值班排班（包含夜班）。

寒暑假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司机岗位正常上班；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留 5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维修工留 1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公共教学部保洁员正常上班（工作量减半）；电工参加学校值班（正常工作量的 1/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即外包承揽服务费年度总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甲方需在5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日内（节假日顺延）将该月度服务费转账至乙方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以及必要的餐厨、车辆等设备及水、电、燃气，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
- 2、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 3、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 4、对工作质量、人员配备情况、食品卫生安全、学生公寓安全、道路驾驶安全、电力维修等操作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2000元。
- 5、对乙方在岗员工由于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或工作、服务态度不端正，经多次纠错无效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 6、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扣减当月服务费。
- 7、对乙方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负责制订的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高质量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 2、按照“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各岗位要求条件配备人员。
- 3、按照“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各岗位工作任务提供服务。

4、积极采纳甲方对餐厨、保洁、驾驶、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岗位管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乙方应当培训自身员工必须按章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 100%赔偿。

6、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人员（包括学生）发生争执、口角、身体侵害或经济纠纷、不正当关系等行为，或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职工餐厅每周五前须提供下周就餐食谱，由甲方审阅同意后按照食谱精心制作。

8、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对原材料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一经发现，出现第一次进行警告，再次出现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9、乙方做好伙食调剂，凡有条件加工制作的，不得要求购买成品或半成品。对所有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对质量负责。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达到营养、健康、绿色、可口等要求。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 3 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清场，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场内乙方遗留物品在内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所有派驻甲方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须与其从事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甲方院区处于封管控、设卡、征用或假期等不能正常工作状态时，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必须保留足够的人员保障甲方留院和其他办事人员。

13、乙方员工无故未按甲方要求到岗，每少1天（人）甲方按照人均服务费的2倍扣减。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2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其他: _____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次采购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资料；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包 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针对国家政策变动，一切以最新政策文件标准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1. 在申报采购计划前调整则按调整后的 预算申报；2. 在采购过程中预算进行调整了，则中止招标并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再进行招标。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针对质疑投诉的事项是否对中标结果有影响，若有影响则停止一切采购活动，并对质疑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若无影响则对质疑投诉进行及时回复，同时采购活动正常推进，不影响采购进度。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进行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次推选第二名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一切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岗位设置和用工人数：

岗位	人数
司机	1
电工	1
维修工	3
学生宿舍生活老师	24
公共教学部保洁员	1
职工食堂主厨	1
职工食堂副厨	1
职工食堂面点工	1
职工食堂切配工	2
职工食堂帮厨	2
岗位人数合计	37

二、工作时间要求

日常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包含周末、节假日。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维修工岗位 24 小时值守，电工、司机参加值班排班（包含夜班）。

寒暑假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司机岗位正常上班；学生宿舍生活老师岗位留 5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维修工岗位留 1 人值班（正常工作量）；公共教学部保洁员岗位正常上班（工作量减半）；电工岗位参加学校值班（正常工作量的 1/4）。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第三方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的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及质量要求，为甲方派遣用工人员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负责用工人员的招聘培训、纪律督导、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甲方负责用工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并提供劳动工具和耗材。用工人员的日常考核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用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现有用工人员的安置及待遇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四、服务期限及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32 万元。

五、司机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及质量要求

（一）司机（大客车）

一、岗位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
2. 持有驾驶 A1 照，5 年以上驾龄，大巴车驾驶经验 3 年以上。
3. 能随时接受工作安排。

二、工作任务

1.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完成公务用车任务。
2. 按照甲方工作日、节假日、寒暑假及夜班的排班时间，完成公务用车的出车任务。
3. 每次出车要做到有记录，任务结束后要向甲方汇报出车情况。

三、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安全正点、整洁干净、经常保养、节省油料，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2. 出车时要做到安全行车，出车前做到三查（轮胎、机油、水），行驶中做到三观察（仪表、发动机、底盘等）。
3. 严禁私自出车，酒后开车，私自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私自把车停放在校外过夜，对违反以上情况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行车发生事故，应及时报交管部门处理，同时报备甲方。凡属个人责任的交通违章罚款，由乙方承担。司机连续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调换人员。

（二）电工

1. 岗位要求

- （1）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
- （2）持有电工证，能长期值夜班。

2. 工作任务

- （1）负责全校的安全用电工作；负责对电工班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对校区内的电路安装、设计，做出科学、适用的方案。
- （2）积极参与全校供电线路、用电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 （3）加强对校区配电室的日常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隐患，确保用电安全。

3. 质量要求

- （1）切实按照安全用电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开展工作，有完善的工作任务，工作记录，重点部位的检查，年检记录等。
- （2）有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3) 有完善的工作预案，遇到突发停电事件等，要及时妥善处理。

(4) 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遇到师生的求助，及时、热心的提供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三) 维修工

1. 岗位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

(2) 具备熟练的水工维修、桌椅门窗及相关维修技能。能长期值夜班。

2. 工作内容

(1) 负责校区的日常维修工作。

(2) 加强对校区的巡视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杜绝隐患，确保安全。

(3) 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技能，对校区内日常的维修问题，做出科学、适用的方案。

(4) 完成领导指派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1) 切实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加强重点部位的检查巡察。

(2) 有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3) 提高服务意识，遇到师生的求助，及时、热心的提供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四) 学生宿舍生活老师

1. 岗位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60 岁。男性 8 人，女性 16 人。

(2) 具有责任心和爱心，组织观念强，能做到关心爱护学生。

(3) 有较好的沟通能力，会写字、熟练使用手机（工作拍照记录、工作群消息接收与回复）。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5) 有宿舍管理工作经历者优先录用。

2. 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甲方公寓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宿管岗位职责。

(2) 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做到服务育人。

(3) 负责学生宿舍安全检查、日常管理、配合总务处维修、与保洁人员共同维护宿舍区环境卫生。

(4) 做好学生入住的安排、统筹、协调和学生离校工作。

(5) 负责处理公寓楼内学生的违纪事件和突发事件。

(6) 负责公寓楼内的治安管理、防火防盗、安全隐患排查、意外事故的预防。

3. 质量要求

(1) 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出现无故缺岗，在岗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2) 每天巡楼 3 次以上，排查安全隐患及违纪现象（需记录）。

(3) 每天检查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是否符合内务管理标准，按标准进行评价（需记录）。对于不合格的宿舍除扣分外，上报甲方。

(4) 熟悉楼内布局分布及设施情况，例如：每层的房间数量、配电房位置、消防工具位置、安全通道位置及能否正常使用。

(5) 每晚公寓关门后进行至少 1 次间隔巡楼（需记录）。

(6) 每月认真统计本楼各班考核，按时递交本楼各班考核表。

(7) 及时、合理地处理宿舍事务及突发事件。

（五）公共教学部保洁员

1. 岗位要求

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

2. 工作任务

(1) 负责大操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场地的保养、清洁。

(2) 对体育场地不定时清理围栏周边杂草，保持体育场地干净整洁。

3. 质量要求

(1) 有完整工作质量考核记录。

(2) 态度热情、语言文明、服装整齐。

(3) 环卫设施齐全，保洁设备及工具完整，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规定场所全覆盖保洁。

(4) 有完备的清洁应急工作预案，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发检查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5) 具体场地工作要求：

①每天上午 7:30 之前、下午 1:40 之前将所有场地垃圾清理干净，做到无烟蒂、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无泥沙、无油渍、无积水(雪)等污损现象，保证上课正常使用。

②排球、羽毛球、网球等场地，周一、周三、周四冲刷洗一遍，地面做到无烟蒂、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无泥沙、无油渍、无积水(雪)等污损现象。

③篮球场地，周二、周五下午大扫除整体冲刷洗一遍，地面做到无烟蒂、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无泥沙、无油渍、无积水(雪)等污损现象。

④每天足球、篮球场地不定时清理围栏周边杂草，保持体育场地干净整洁。

⑤设施设备：每日保持清洁，做到垃圾桶、垃圾池、果皮箱无污垢、破损、倾斜、缺失；标示牌、健身器材无锈蚀、污秽、破损、位移；井盖无缺失、倾斜、破损、井框松动及井盖与井框不配套等(如有问题及时报修)。

⑥房顶及棚顶：每月至少保洁 2 次，做到房顶棚顶无烟蒂、果皮、纸屑等垃圾及杂物堆积，保持干净整洁。

（六）职工食堂主厨

1. 岗位要求

（1）年龄 22-55 周岁。

（2）持有健康证。

（3）五年以上厨师经验，掌握菜品的成本核算。

2. 工作任务

（1）根据学校工作时间安排，按时为教职工供应早餐和午餐。

（2）根据运营需求、成本、季节变化等因素，与副厨师共同商讨制定菜谱。

（3）根据菜谱提前做好出品安排，如食品原材料品种和用量的确定等，并与副厨师沟通协调对接，确保及时订购所需食品原材料。

（4）熟练使用烹调技术制作菜品，及时根据教职工就餐需求口味进行调整，不断钻研提升饭菜质量。

（5）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6）确保在餐厅后厨使用的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按时参加后厨卫生清理值日工作。

（7）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1）合理安排菜品制作时间，确保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点出餐。

（2）在进入后厨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规范。

（3）掌握各个菜品的成本核算情况，根据学校教职工餐标做好预算管理和控制成本，合理制定菜谱，同时确保菜品荤素搭配、营养健康。

（4）应熟悉多种菜品的烹调操作方法，确保饭菜品种的多样性和可接受度。

(5) 所制作的菜品应具备色、香、味等基本感官要求，且能够及时根据就餐者的口味进行调整。

(6) 能熟练使用餐厅后厨各种工具及加工设施设备，熟悉厨房工作流程，确保菜品的顺利制作及出餐。

(7) 熟悉各个菜品的特点特色，确保合理的出菜顺序。

(8) 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禁止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保障所制作饭菜的质量及安全卫生。

(9) 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餐厅后厨设施的维护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的干净卫生，且无死角。

(10) 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合理协调安排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11)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12) 确保后厨各项设施设备及工具齐全，无丢失现象。

(13)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七) 职工食堂副厨

1. 岗位要求

(1) 年龄 20-55 周岁。

(2) 持有健康证，掌握一定的厨房烹饪技能。

2. 工作任务

(1)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按时为教职工供应早餐和午餐。

(2) 与主厨师共同商讨制定菜谱，并根据主厨师的要求，及时下单准备各种菜品所需食品原材料。

(3) 每日按配菜清单对送达的食品原材料进行品质验收，确保原材料无腐败、霉烂、过保质期等现象，并详细登记《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台账》，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及时作退货处理。

(4) 根据主厨师对菜品原材料的需求，指导切配工按照按时完成洗菜、切配工作。

(5) 具备一定的烹饪技能，熟悉食物的烹饪要点，协助主厨师完成部分菜品的制作。

(6)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7) 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工用具清点工作，及时填写《维护记录表》，对出现故障的设备及时上报，确保备餐能够顺利进行。

(8) 负责后厨及餐厅卫生清理工作，制作值日安排表，合理分工，确保环境的干净卫生。

(9)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1) 合理安排食品原材料准备时间，确保及时供应各菜品的制作，从而保障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点出餐。

(2) 在进入后厨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规范。

(3) 根据主厨对食品原材料的要求，应至少提前一天在采购平台下单订购所需原材料，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

(4) 熟悉各种食品原材料的性状特征，以及预包装食品的合格标准，在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过程中能及时辨别腐败的食品原料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坚决杜绝此类不安全食品进入后厨。

(5) 应熟悉食品操作加工各项标准操作规范及流程，在食品原材料清洗、切配及加工等过程中做好监督指导工作，确保整个流程的安全卫生。

(6) 具备一定的菜品的烹饪技能，能够根据主厨师的要求按时按质独立完成部分菜品的制作，且应具备色、香、味等基本感官要求，或协助主厨师完成部分高难度菜品的制作。

(7) 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禁止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保障饭菜的质量及安全卫生。

(8) 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无脏污（油污）灰尘及水渍等。

(9) 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时间，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10) 所负责的工作记录表应确保记录标准且完整。

(11)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12) 确保后厨各项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工用具齐全且正常使用。

(13)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八) 职工食堂面点工

1. 岗位要求

(1) 年龄 20-55 周岁。

(2) 持有健康证。

(3) 熟悉馒头、花卷、包子及各种面食、饼类的制作。

2. 工作任务

(1) 服从主副厨师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2) 根据主副厨所制定的菜谱，能搭配制作合适的面点品种，如米饭、烙饼、包子、花卷、面条、馒头等。

(3) 掌握面点成本核算，合理使用原材料，与主副厨师商讨对接，便于总体成本的控制。

(4) 能不断钻研，积极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提升面点质量，推出新品种。

(5) 负责面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清洁工作。

(6) 根据副厨师的值日安排表，完成值日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7)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8)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1) 合理安排面点制作准备时间，确保及时供应，保障在学校规定的就餐时间点出餐。

(2) 在进入后厨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规范。

(3) 熟练使用多种面点品种的制作工艺，满足职工食堂对面点品种多样性的需求，且制作的面点需具备色、香、味等基本感官要求。

(4) 灵活运用面点制作加工技巧，能根据就餐者的口味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不断钻研，提升面点质量。

(5) 熟练使用职工食堂提供的面点制作相关设施设备、工用具等，确保面点制作的顺利进行以及所制作产品的安全卫生。

(6) 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禁止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及添加剂，保障面点产品的质量及安全。

(7) 使用面点加工相关设施设备及工用具后应确保及时清理，防止面粉长时间附着于仪器导致发霉腐败，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做好日常使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在工作记录表中记录维护保养情况。

(8) 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9) 对待工作应认真负责，与人沟通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10) 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无脏污(油污)灰尘及水渍等。

(11) 确保后厨各项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工用具齐全且正常使用。

(12)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九) 职工食堂切配工

1. 岗位要求

(1) 年龄 20-55 岁。

(2) 持有健康证。

(3) 掌握一定切配技能,能够配合副厨做好菜品的配料。

2. 工作任务

(1) 根据副厨师的要求,在菜品制作加工之前做好食品原材料的清洗、切配、预加工等准备工作。

(2) 协助主副厨师对菜品的加工制作,如传递已切配的食品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准备量不足时需及时进行清洗切配补充,确保菜品的顺利制作。

(3) 每餐出餐完成后,及时清理清洁水池、切配操作台以及后厨使用的工用具和设施设备,确保后厨卫生的干净整洁。

(4) 根据副厨师的值日安排表,完成值日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

(5) 在出餐时间段内根据教职工需求为其配餐,并根据饭菜剩余量及时通知主副厨师补充。

(6)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操作加工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7)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1) 熟悉各餐菜品所需原材料的用量,切配要求,在主副厨师制作菜品前,应完成原材料的准备工作。

(2) 在进入后厨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规范。

(3) 熟悉各种食品原材料的清洗要点,确保食品原材料清洗干净无杂物。

(4) 熟悉各种食品原材料的性状特点,及时丢弃腐败原材料,对于新鲜原料确保去除不可食用部位,充分保留可食部位。

(5) 熟练掌握各种刀工及相关操作技巧,能按照主副厨师要求将食品原材料切配至大小均匀且美观。

(6) 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落实各项操作加工要求，清洗和切配食品原材料时应注意荤素分开，如使用专用的贴有荤素区分标识的水池分别清洗解冻，日常使用的菜刀砧板容器等工用具也要也要做好荤素区分并按照要求使用，且不得使用高风险食品原材料，确保准备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及安全卫生。

(7) 严格按照学校膳食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餐厅后厨设施设备的维护、工用具分类管理和卫生保持工作，与其他员工互相配合，确保后厨门窗、烟罩、操作台、燃气灶、地面墙面等区域无脏污（油污）灰尘及水渍等。

(8) 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9)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10)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十) 职工食堂帮厨

1. 岗位要求

(1) 年龄 20-55 岁。

(2) 持有健康证。

2. 工作任务

(1) 负责餐厅三楼教职工就餐区域（含包间）、收餐处、卫生间、餐厅后厨区域（廊道、门窗、楼梯、库房等）的卫生打扫、垃圾清理、日常消杀通风及记录，确保餐前及餐后的就餐环境干净卫生。

(2) 职工食堂出餐前的准备工作，如提前按要求摆放餐用具等。

(3) 负责餐用具的回收、清洗、消毒。

(4) 负责职工餐厅垃圾桶的清理、消毒及报修工作。

(5)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求，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及相关知识竞答比赛等活动。

(6)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完善《留样标识卡》和《留样登记表》。

(7) 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3. 质量要求

(1) 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语言文明。

(2) 工作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确保着装整齐规范。

(3) 根据学校职工食堂工作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按时按质完成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洁、垃圾清理，确保门窗(玻璃、窗框、窗台、门把手)无污渍、污痕；

天花板无蛛丝、无污尘；地面光洁明亮无死角；指示牌、悬挂牌干净无灰尘等，为教职工营造干净卫生的就餐环境。

（4）确保保洁设施设备及工具的完整，对需要维修更换的工用具及时上报。

（5）与职工食堂其他工作人员和睦相处，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职工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6）应不断学习并掌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熟悉餐厅环境消杀及食品留样的操作标准及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工作任务。

（7）所负责的工作记录表应确保记录标准且完整。

（8）完成学校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八) 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 服务方案
- (十) 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国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采购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	
项目地点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如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需根据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评审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六、其他材料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签章提交。